



中字体

犯罪本质与刑法解释论

阮齐林

2006年6月4日晚，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阮齐林教授在我校前卫南区第三教学楼五阶作了一场题为“犯罪本质与刑法解释论”的学术报告。

阮齐林教授的报告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犯罪本质论的学说综述”。阮齐林教授认为，犯罪本质的理解贯穿于刑法犯罪论的始终，对犯罪论的总体构思和具体制度设计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是研究和发​​展刑法犯罪论的基本思路。学界对犯罪本质的学说主要有权利侵害说、法益侵害说和义务违反说三种观点，他本人比较赞同法益侵害说。第二部分是“结果无价值理论介绍”。阮齐林教授认为，法益侵害说更重视客观行为和行为对法益的侵害，该学说催生犯罪本质认识的结果无价值论。该理论在很多问题上提出了独特见解。第三部分是“行为无价值理论介绍”。阮齐林教授认为，与刑法主观主义的复兴相呼应，对犯罪本质的理解开始强调和重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行为对社会伦理规范义务的违反，这催生了对犯罪本质认识的结果无价值理论。该理论在很多问题上也提出了不同的阐释。第四个部分是“结果无价值理论之倡导”。阮齐林教授认为，立足于我国刑法总则的犯罪定义和分则中个罪的罪状描述，我国刑法倾向于采用非常严格的入罪标准，所以应在犯罪论的本质问题上采用结果无价值的立场，以法益侵害说的结果无价值立场来思考解决刑法运行中的诸方面问题，并以此为基本思路合理构建我国的刑事法治大厦。

报告会由吉林大学法学院主办，是吉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名家讲座（学术研究系列）之一。吉林大学法学院诉讼理论与司法改革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闵春雷教授主持了报告会。

新闻来源：吉林大学法学院

更新日期：2006-6-13

阅读次数：1106

上篇文章：中文工具书的利用

下篇文章：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时代含义和实现方式

打印 | 关闭

